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45號

原告 馬許水祚
被告 高亦欣(即鄧君豪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命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之裁定廢棄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下列理由二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然甲○○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同院於113年12月19日准予備查，有同院公告在卷可查。是甲○○既已非被告之繼承人，本院命其承受訴訟，自有不當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乙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，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若已無人繼承，則應自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提出蓋有該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影本到院，或提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，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欠缺當事人能力情事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曾小玲